

(上接A43版)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通信与信息服务主要为向其提供的集团短彩信及专线等通信服务。

②向关联方出租物业并提供管理服务。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	143	0.03%	280	0.04%	197	0.03%	223	0.03%
中国铁塔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	9	0.00%	32	0.00%	30	0.00%	40	0.01%
其他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	1	0.00%	-	-	-	-	-	-
合计		153	0.03%	312	0.04%	227	0.03%	263	0.04%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③自关联方接受服务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网络资产使用	1,734	0.55%	1,891	0.35%	1,522	0.30%	2,307	0.46%
中国铁塔	网络资产使用	1	0.00%	4	0.00%	30	0.01%	402	0.08%
其他	通信与信息服务	16	0.01%	188	0.04%	107	0.02%	5	0.00%
中国铁塔	采购网络及设备	4	0.00%	-	-	141	0.03%	-	-
中国铁塔	铁路设备综合服务	21,317	6.81%	41,438	7.77%	39,843	7.77%	37,837	7.62%
亚信科技	技术服务	1,467	0.47%	3,387	0.64%	3,261	0.64%	/	/
其他	信息服务、技术支持	671	0.21%	617	0.12%	676	0.13%	579	0.12%
合计		25,210	8.05%	47,525	8.91%	45,580	8.89%	41,130	8.29%

注:1、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指根据相关规则,当年该公司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使用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网络资产产生的费用于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8月,公司收购中国移动集团子公司与“村村通电话工程”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通信设备及传输管线等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无需再租赁该类资产。

亚信科技向公司提供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为向其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④自关联方租入物业并接受管理服务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	795	0.25%	1,365	0.26%	1,147	0.22%	1,016	0.20%
中国铁塔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	3	0.00%	13	0.00%	11	0.00%	6	0.00%
其他		798	0.25%	1,378	0.26%	1,158	0.22%	1,022	0.20%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占比。

⑤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利息支出	75		170		187		142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收到的短期存款	34,168		26,706		21,637		10,873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偿还的短期存款	26,706		21,637		10,873		8,611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等	714		744		1,520		1,553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512		21		4,249		2,334	
浦发银行	提供拆出资金	5,200		10,000		11,700		9,470	
浦发银行	收回拆出资金	6,700		8,100		11,470		9,100	
浦发银行	回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26		16,216		76,442		63,600	
浦发银行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3		45,014		63,880		51,960	
浦发银行	投资收益	44		204		358		242	
浦发银行	发放贷款	-		2,500		7,450		14,950	
浦发银行	收回贷款	-		7,450		11,000		12,000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中移财务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公司与浦发银行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及中移财务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质押拆借资金,上述交易分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存放在浦发银行的存款产生的利息。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中移财务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提供贷款,以及因此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8月,公司自中国移动集团子公司收购与“村村通电话工程”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通信设备及传输管线等资产,总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8.73亿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3	800	1,249	533

相较于2018年及2020年,公司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高,主要系2019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共13名,较2018年增加了7名,以及当年关键管理人员三年考核任期届满,公司向其发放了任期奖励。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科目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2,419	2,284	1,980	852
	中国铁塔	220	108	133	164
	其他	208	131	109	79
	合计	2,847	2,523	2,222	1,095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7,102	6,366	6,775	5,871
应付账款	中国铁塔	15,097	10,705	10,883	10,182
	亚信科技	2,154	1,963	1,814	1,087
	其他	571	337	366	248
	合计	24,924	19,371	19,838	16,301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53	478	277	145
其他应收款	浦发银行	3,021	3,009	1,100	870
	中国铁塔	2,854	2,899	8,455	11,662
	合计	5,928	6,386	9,832	12,677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34,287	26,796	21,737	11,033
	其他	79	94	114	180
合计	34,366	26,890	21,851	11,183	
预收款项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19	17	15	12
	中国铁塔	11	20	15	2
	其他	30	37	30	14
	合计	60	54	40	28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15	6	6	2
预付款项	中国铁塔	6	10	36	160
	其他	24	13	5	4
	合计	45	29	43	165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859	679	399	/
	中国铁塔	25,398	30,355	40,316	/
合计	26,257	31,034	40,715	/	
租赁负债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995	770	468	/
	中国铁塔	30,105	37,729	43,142	/
	合计	31,100	38,499	43,610	/
	浦发银行	51,534	55,977	59,205	44,955
	浦发银行	987	489	821	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浦发银行	33,015	25,692	54,490	41,128
	中国铁塔	1,644	1,189	356	135
	其他	23	25	-	-
	合计	1,667	1,214	356	135

注:“/”指根据相关规则,当年该公司不构成关联方,或因会计政策变更,当年不适用该会计科目。

3.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上市后适用稿)》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确立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回避制度,明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自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021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移动集团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因素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均由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批准委任及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杨杰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中国铁塔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董昕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李荣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郑霖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移动集团	副经理兼财务总监兼法律副经理	实际控制人
周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移动集团	副经理	实际控制人
姚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移动集团	副经理	实际控制人
杨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移动集团	副经理	实际控制人

公司各位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

杨杰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杨杰先生曾任山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山西省电信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方电信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杨杰先生现任中国移动集团董事、董事长,并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董事及中移通信董事、董事长。

董昕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和法国雷恩商学院联合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董昕先生曾任原邮电部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原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经济调节处处长,中国移动集团财务部、计划建设部总经理,海南移动、河南移动、北京移动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移动集团副经理兼董事会主席,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以及中国移动集团董事、副经理兼财务总监、董昕先生现任中国移动集团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并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及中移通信董事、总经理。

李荣华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连海运学院轮机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王宇航先生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监部总经理、监察室主任、法律中心主任、人事部总经理,中国远洋集团副总裁,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非独立

非执行董事兼主席,以及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主席。王宇航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并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董事及中移通信董事。

李荣华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李荣华先生曾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国家电网网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董事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网英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李荣华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并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副总会计师及中移通信董事兼副总经理。

(2)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霖智先生,195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大学名誉大学院士,香港浸会大学及香港岭南大学荣誉法学博士,执业律师。郑霖智先生曾任胡百全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为该所顾问律师。郑霖智先生为香港董事学会创会主席,现为该会荣誉会长及荣誉主席。郑霖智先生曾任香港立法局议员,并开设董事学会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担任中移通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霖智先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担任中移通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燃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香港保险业监督管理局主席。

周文耀先生,194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荣誉学士学位及香港公开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周文耀先生曾任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日本除外)地区总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与技术督导委员会,中国中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瑞士宝盛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姚建华先生,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特許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許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姚建华先生曾任毕马威审计主管合伙人,中国内地及香港主席和首席执行官、国际及亚太地区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成员,并曾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的首席专业咨询委员会及中国内地董事委员会,姚建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担任香港保险业监督管理局非执行董事,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校董会成员,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基金咨询委员会和香港廉政公署专任投诉委员会委员。

杨强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美国马里兰州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杨强先生为人工智能促进会(AAAI)、美国计算机协会(ACM)、国际电气与工程师学会(IEEE)等多个国际学会的院士(Fellow)。杨强先生曾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等,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终身副教授、工业研究主任、教授等,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系主任等,并曾任为技术有限公司诺亚方舟实验室的创始人,深圳市前海第四智能数据技术公司首席科学家,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际人工智能促进会(IJCAI)主席、人工智能促进会(AAAI)执行委员会成员并且现为该委员会大会主席。杨强先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担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顾问,北京第四智能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国计算机协会数据挖掘中国分会(ACM SIGKDD China Chapter)主席,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HKSAIR)理事长,以及香港科技大学讲席教授。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起始时间
董昕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2020年10月
李荣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
李慧颖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
高同庆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
高同庆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

董昕先生及李荣华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李慧颖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士学位。李慧颖女士曾任美国讯讯科技公司一贝尔实验室研究员,美国UT达康公司副经理,联想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移动新技术及高端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以及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技术创新委员会主席。李慧颖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副总经理兼首席网络安全官及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

高同庆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同庆先生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高同庆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副总经理兼法律顾问,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贝尔实验室研究员,以及True Corporation副董事长等。

简勤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简勤先生曾任南昌电信局副局长,江西移动、四川移动、广东移动董事长、总经理。简勤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副总经理,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

赵大春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赵大春先生曾任陕西移动、四川移动董事长、总经理。赵大春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副总经理及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霖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5%,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郑霖智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均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以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杨杰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人民币98.7万元	否
董昕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人民币97.7万元	否
王宇航	执行董事	人民币90.6万元	否
李荣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人民币16.1万元	否
郑霖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币46.0万元	是
周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币48.5万元	是
姚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币47.0万元	是
杨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领取薪酬	否
李慧颖	副总经理	人民币98.7万元	否
高同庆	副总经理	人民币59.7万元	否
高同庆	副总经理	人民币59.4万元	否
赵大春	副总经理	人民币69.2万元	否

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董事津贴、工资、奖金及社会福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等;

2、李荣华先生自2020年10月起于本公司任职;

3、高同庆先生自2020年2月起于本公司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杨杰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董昕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王宇航	执行董事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李荣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郑霖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移动集团	副经理兼财务总监兼	